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2018年3月14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保理”）拟与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江苏钟化、金陵塑胶、金浦新材等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保理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维护建议对《公司章程》中第六十条、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个人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决议。

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职工担任的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为：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第五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修订为：

第五十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并保证不影响其他股东的正常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不参与投票表决，对其他事项仍具投票表决权。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和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4、第五十四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及其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订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修订为：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四、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8年4月1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